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優秀勞工選拔與表揚辦法

2013.06.04第3屆第4次臨時理監事會議通過

2013.09.03第3屆第7次臨時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會員敬業樂群、發揮團隊精神、努力協助事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優秀勞工之選拔分為推薦、審查、決選三階段辦理之。
- 第三條：前條各階段工作完成之期限如下：
- 1、推薦：每年9月中至9月底接受推薦報名。
 - 2、審查：每年10月中旬前。
 - 3、決選：每年11月底前。
- 第四條：優秀勞工之表揚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時舉辦。
- 第五條：凡加入本會達3年以上之會員並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經推薦為優秀勞工之候選人，其評分標準如下：
- 1、個人貢獻度（佔50%）：需填具個人前一年度具體事蹟（含其他或特殊優良事蹟）。
 - 2、熱心工會會務（含出席活動），服務會員有具體事蹟者（佔50%）。
- 第六條：優秀勞工之推薦可由自我推薦、單位主管、工會會員等3種方式以本會訂定之推薦書為之。
- 第七條：優秀勞工之產生，由本會每年10月所舉行之理事會做資格初審，決選委員共計11名，請主管機關推派1名委員，上級工會各推派1名委員，理事推派5位委員、監事推派2名委員組成決選委員會，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決選委員會之委員。
- 第八條：優秀勞工之選拔每年舉辦一次，名額逐年於理事會訂定之，所需經費於本會活動費預算項目下支應。
- 第九條：當選本會優秀勞工者，給予下列之獎勵：
- 1、本會舉辦之表揚大會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（或獎牌、獎盃）及禮品乙份。
 - 2、本會將函請事業單位給予敘獎鼓勵及出席表揚大會之公假一日。
- 第十條：曾經當選為本會優秀勞工者，五年內不得再被推薦為優秀勞工，如有特殊事蹟貢獻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